

玉林师范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玉师职办〔2021〕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玉林师范学院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1〕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学校2021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范围、对象

（一）凡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申报人的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三）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申报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取得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所取得职称不作为岗位聘任的依

据。

（四）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不得同时保留两种以上申报渠道，多头申报。

（五）在区外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

（六）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的，应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及时转评职称。转评提供的能力条件、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应与所申报系列（专业）相符。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可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七）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符合规定学历、资历要求的，可直接申报副高及以下职称。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规定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海外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9号）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八）未取得职称直接申报中初级职称的（无职称申报），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第二章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破格申报高校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为破学历或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晋升申报。

二、评审系列和条件

（一）评审系列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四个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由我校自主组织评审。

（二）评审条件

1.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本校制定的评审条件《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玉师院院字〔2020〕73号）、《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玉师院院字〔2020〕74号）及《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玉师院院字〔2021〕44号）。其中，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我区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桂职办〔2019〕52号）中部分“学历（学位）、资历条件”进

行调整，我校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评审条件（玉师院院字〔2020〕73号）、（玉师院院字〔2020〕74号）、（玉师院院字〔2021〕44号）同时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为：将具有硕士学位，申报副教授的最低资历年限从原来的4年调整为5年。

2. 申报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别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系列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1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系列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2号）执行。其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我校高校社会科学研究、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等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桂职办〔2014〕151号、桂职办〔2014〕152号）中部分“学历（学位）、资历条件”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为：

（1）申报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2）申报副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2年以上。

②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

③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④国家机关分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工

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3）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②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

③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直接申报中级职称，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同时，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在职称评审中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具体要求按照我校《玉林师范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实施办法（试行）》（玉师院院字〔2020〕75号）执行。

3. 申报高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条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54号）执行。

相关文件和评审条件请查阅网址：<http://rsc.ylu.cn/>

或通知中附件。如评审条件有变动，则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三、时间安排

7月30日-9月15日：个人申报阶段

9月16日：二级单位接收参评材料阶段

9月28日前：二级单位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高级职称答辩、推荐阶段

（二级单位公示时间为：9月17日-9月24日）

9月29日：学校职改办接收参评材料阶段，逾期不予受理

10月17日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审核阶段

10月30日前：校内评审、结果复核及公示阶段

11月15日前：结果备案、颁发证书及材料归档阶段

以上安排如有变动，以临时通知为准。

四、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系统填写要求

1. 申报人直接登陆广西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220 <https://my.gxrczc.com/login>进行注册，按照系统界面内容及提示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系统操作说明可登陆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帮助中心<http://help.gxrczc.com/?v=0>进行学习。

2.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网络申报系统按要求如实填写、上传、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

性作出承诺并负责，如缺少《2021年自主评审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5）中标注“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中的任何一项，申报材料不得提交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在各级评委会开始后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3. 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不能为电子版文件截图），扫描时务必正面向上端正放置且放大200%以后仍清晰可见。证明材料非原件的，须经参评材料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由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审核材料或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及负责人为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审核责任。

4. 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人在各级评委会开始后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申报人需随时关注系统审核反馈信息，如申报材料被退回，应及时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并再次上报。因申报人未能及时将各级部门退回的申报材料完善后上报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5. 申报人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相应评委会，按照内容及提示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评委会选择仅限：高校教师系列玉林师范学院正高级评委会、高校教师系列玉林师范学院副高级评委会、高校教师系列玉林师范学院中级评委会。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评委会选择仅限：自然科学研究

系列玉林师范学院正高级评委会、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玉林师范学院副高级评委会、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玉林师范学院中级评委会。

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委会选择仅限：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玉林师范学院正高级评委会、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玉林师范学院副高级评委会、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玉林师范学院中级评委会。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评委会选择仅限：实验技术系列玉林师范学院正高级评委会、实验技术系列玉林师范学院副高级评委会、实验技术系列玉林师范学院中级评委会。

6.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四个系列申报学科必须按照《高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学科门类及申报专业》（见附件15）中的13个学科分类112个一级学科名称申报，外语学科还应注明语种；选择系列和学科必须坚持个人自愿的原则，推荐上报后不得修改，评审通过后作为相应职称证书打印的依据。根据规定申请更改职称证书“申报学科”名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重新申报评审。

（二）个人基本信息

1. 录入的个人相片须为近期2寸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以清晰为准，照片人物不能扭曲变形。具体要求点击系统“示例图”进行参考。

2. “教师类型”填写：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可从系统选择“教学为主

型”、“教学科研并重型”、“高校专职辅导员”选项。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选择按《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玉师院院字〔2020〕74号）参评的，勾选“其他”选项，手动填写“思政课教师（教学为主型）”或“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选择按《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玉师院院字〔2021〕44号）参评的，勾选“其他”选项，手动填写“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3. 档案所在地机构名称：勾选“其他档案机构”，档案在我校的填写“玉林师范学院”，在其他单位请按实际填写。

（三）破格或无职称申报

无职称申报人员按规定需填写《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从事相关年限的专业技术工作事业单位入编（聘任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破格申报人员需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附件2），提供相关破格证明材料，并整合在一份材料中，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学校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四）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资格证书

1. 申报人员所持有的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在线审验通过能够实现查询共享的，不需要提供

职称证书材料。在“现专业技术资格”栏目中点击“查询”，可自动生成证书信息。如暂时无法查询到证书信息，则需手动填写证书信息后，将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

2. 在自治区外企事业单位（含部队、中直单位）按规定的评审、审批程序取得职称，调入我区工作的申报人员，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的，需由我校职改办按规定程序重新确认其原有的职称方能报名参评我校的职称评审。

3. 高校教师资格证。申报人员需上传高校教师资格证原件的封面及内页内容。

4. 专业技能条件（双师型）有则填写，非必填项。

（五）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考试要求。

（六）继续教育材料

1.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及时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链接：<http://ptce.gx12333.net/>）进行学时登记。

2. 申报前需完成规定的 2021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0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3. 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已实现数据共享的，无需个人提供证明材料。未实现数据共享的，需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七）学历（学位）情况

1. 申报人员在“学历情况”栏目中通过数据获取的，需在“11 其他材料”模块上传学籍证明及学位证书材料。

2. 申报人员在“学历情况”栏目中通过“新增”填写信息的，需在“学历情况”模块上传学籍证明及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3. 取得国（境）外学历参评人员，需提供国外学历认证材料，或提供在中国留学网查询的电子证照认证结果截图。

4. 申报人员的学籍档案证明材料由学校档案馆核查后统一开具，由二级单位返回个人。

（八）主要经历

填写申报人的主要学历和工作经历。主要学历从大、中专院校以上填起；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包括在不同时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所担任的职务或职称。

（九）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工作业绩成果

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计算到2021年12月31日。工作量、工作业绩、送审论文著作（以出版时间为准）、教学科研项目及其他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9月1日以后的业绩成果不能用于本年度评审）。工作业绩必须是申报人取得现有职称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业绩成果材料按重要程度进行排序。

1. 担任相关专业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经历

（1）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情况。申报人须提供由审核人员签名和加盖公章的《高校教师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情况表》（附件3）。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证明：所在二级学院

分管领导或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二级学院及学工处审核盖章；教学或科研管理工作经历证明：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分管领导或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二级学院（部门）审核盖章。党政管理工作经历证明：提供任职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干部管理组织部门审核盖章。

（2）指导相关人员情况。申报人须按系列要求提供由二级学院（部门）分管领导或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的《各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指导相关人员情况表》（附件4）。

（3）担任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研究生必修课程情况。申报人须提供由研究生所在单位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或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担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授课情况表》（附件5）。

（4）其他相关专业技术经历证明，需相关学院分管领导签名和加盖公章。

2. 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

（1）申报人的教学工作量按照相关教务部门的审核结果填报。申报教师系列人员须提供由审核工作人员签名和加盖公章的《广西高校教师任期教学主要工作考核表》（附件6）、《高校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7），分别上传至系统“教学综合考核情况”及“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模块。

（2）申报人实验管理工作按所在实验教学单位的审核结果填报。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人员须提供由审核工作人员签名和加盖公章的《高校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实验管理质量

评价表》（附件8）。申报人的实验教学工作量按教务处审核结果填报。须提供由审核工作人员签名和加盖公章的《高校实验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9）。

3. 科研成果

（1）科研项目。申报人提供参评的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的立项批文、经费证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申报人所起的作用、完成情况（结题文件、结题证书、项目鉴定书）、效果（效益）及获奖情况等材料，并填写《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课题成果审核汇总表》（附件10）提交申报单位，表格所填内容需与系统填写内容保持一致（包含填写顺序）。横向科研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实际到校经费证明及产生的实际效果（效益）、成果等材料。

（2）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申报人须提供专利证书原件、相关专利授权和进行成果转化取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如原件未列名专利发明人的，申报人须提供由组织申报专利的单位出具具有相关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专利发明人证明。

4. 教学或科研奖励成果

（1）所提供的荣誉证书必须为取得现有职称以来所获得的。申报人需提供任现职以来获得的教育教学、指导学生获奖、科研奖励证书、荣誉证书及其他相关奖励证明材料。如原件未列名申报人的，申报人须提供由组织申报奖励的单位或比赛主办单位出具相关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2) 申报人如有教学获奖业绩须填写《任现职以来教学获奖情况审核汇总表》(附件 11)提交申报单位,表格所填内容需与系统填写内容保持一致(包含填写顺序)。

5. 论文、著作

(1) 学术成果为论文的,论文须是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术论文,且必须是取得现有职称以来完成的论文。申报人须提供参评论文发表的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nppa.gov.cn/nppa/channels/300.shtml>)、封面和封底页、版权页、目录页、论文正文等原件。论文为外文的,须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的检索收录证明附在论文扫描件后面;论文被 SCI、EI、ISTP、SSCI、A&HCI 等国际权威索引收录的,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附在论文扫描件后面。指定外文论文为代表作的,需附上中文翻译附在论文正文扫描件后面。

(2) 学术成果为著作或教材的,申报人须提供著作或教材的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内容提要及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封底页等原件。著作须扫描本人撰写的主要章节(1万字至 1.5 万字以内)。指定外文著作作为代表作的,需附上中文翻译附在正文扫描件后面。

(3) 代表作的内容要与申报专业业绩、研究方向相关。上报送审材料时论文代表作的专家鉴定不作统一要求。

(4) 申报人须提供参评的送审论文、著作,制作电子

材料时应按重要顺序依次排列。

(5) 申报人须填写《任现职以来论文、著作情况审核汇总表》(附件 12) (包含填写顺序) 提交申报单位。

(6) 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提供参评的送审论文、学术著作须指定 1 篇(部) 代表作进行成果相似度检测, 代表作须为取得现任职称以来的公开发表的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合著的成果(具体事宜已另行通知)。

(7) 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按照相应系列评审条件及我校《玉林师范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实施办法(试行)》(玉师院院字〔2020〕75 号) 执行, 具体要求已另行通知。

6. 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

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 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 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 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7. 代表性业绩成果

按照系统提示, 选填最能代表本人专业能力水平的业绩材料。

8. 其他辅助材料

(1) 高校教师企业挂职或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情况。申报人须提供挂职、锻炼的考核材料由挂职、锻炼工作管理部门出具具有相关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附件: 其他表格)

(2) 对于申报人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的，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证明材料的（如学历、职称证等），应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业绩成果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五、申报评审程序及各单位部门审核要求

（一）个人申报

1. 申报人对照拟申报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填写职称申报系统及自我鉴定表（附件 13），并向申报基层推荐单位提交相关职称申报材料。

2. 符合无职称申报规定的条件和范围的，申报人应在 9 月 6 日前提前填写无职称申报申请表（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从事相关年限的专业技术工作事业单位入编<聘任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基层推荐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正常申报阶段。各基层推荐单位在审核时，应从严审核无职称申报材料。

3. 申报人提交申请“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作品鉴定的，需符合评审条件的程序要求，提交所在基层推荐单位审核后，在 9 月 6 日前提交相应材料到学校职改办进行审核并组织送审。

4. 申请代表性成果评价的，需按照《关于开展 2021 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代表性成果同行评价送审有关通知》在 9 月 6 日前提供相应材料到学校职改办进行审核并组织送审。

5. 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在9月6日前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连同申请表等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学校职改办审核并组织送审。

6. 申报高级职称的，需准备申报单位组织推荐会议答辩提纲，按时参加推荐答辩。答辩自述提要可参考《广西高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答辩自述提要》（附件14）。

7.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还须再经过相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正高答辩程序。（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基层推荐单位审核推荐

1. 各基层推荐单位应成立职称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单位各系列高、中、初职称推荐工作。小组名单以今年已上报学校职改办的名单为准，如有改动请及时报学校职改办备案。小组一般由单位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5人或7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单位领导原则上不得多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2. 各基层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明确审核责任，开展本单位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应明确审查责任人，单位审核人、审议小组人员需共同签署《单位职称管理授权及审议推荐承诺书》（附件16）明确审核责任。

3. 各基层推荐单位需指定一名职改专干，负责对申报人所有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

4. 各基层推荐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材料审核要求

(1) 审核原件：对申报人学历证书编号等信息在学信网上予以核实，以及对申报人提供职称评审参评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论文著作、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等所有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经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所在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A. 教学科研项目（课题）、业绩成果：根据申报人提供材料进行初审，由审核人在《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项目、课题成果审核汇总表》（附件 10）电子版及纸质版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在 9 月 15 日前交职改办，由职改办统一交到科研处进行审查。

B. 教学获奖业绩：根据申报人提供材料进行初审，由审核人在《任现职以来教学获奖情况审核汇总表》（附件 11）电子版及纸质版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在 9 月 15 日前交职改办，由职改办统一交到教务处进行审查。

C. 论文、著作：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nppa.gov.cn/nppa/channels/300.shtml>）核查发行刊物是否为合法，在非法刊物发表的论文不能记为参评论文。如论文为外文发表的，须核查期刊名是否属实以及是否提供学校图书馆的检索收录证明，如为代表作是否有中文译文；论文被 SCI、EI、ISTP、SSCI、A&HCI 等国际权威索引收录的，须核查是否提供收录检索证明。初审后由审核人

在《任现职以来论文、著作情况审核汇总表》（附件 12）电子版及纸质版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在 9 月 15 日前交职改办，由职改办统一交到科研处进行审查。

D. 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按照学校相关项目管理工部门出具的认定结果进行审核。

E. 无职称申报：需从严审核是否满足相应学历、资历条件，个人档案是否有职称材料。

（2）配合党委教师工作部做好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并填写申报人《任现职以来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意见表》（附件 17），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查。

（3）配合教务处做好高校教师系列申报人员任期教学主要工作考核，填写《广西高校教师任期教学主要工作考核表》（附件 4）、《高校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 7）等，交教务处审查。

（4）配合学工处做好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作考核，并填写申报人《任现职以来高校教师思想政治作考核意见表》（见附件 18），交学工处审查。

（5）提供申报人近五年来任职期满年度考核结果，提供申报人《近五年来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附件 19）上传至系统。

（6）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dw.gxrczc.com/Login>），审核申报人电子申报材料。

5. 公示材料

(1) 申报人职称材料审核无误后，各基层推荐单位要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无职称申报、破格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应予以特别注明），并明确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告知公示的时间及地点，公示时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公示和补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2) 公示的材料包括：在申报系统中导出的推荐表、评审表、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经历成果、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和获奖证书及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对公示的申报材料有异议的要署真实姓名、单位，以书面材料向公示单位反映，由公示单位负责核实并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单位在系统填写公示结果，方可向学校评委会推荐参评。

6. 单位审议推荐

(1) 各基层推荐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议推荐，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填写《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表》（附件 20），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不得推荐到学校职称评审会参加评审。审议推荐小组根据审议结果填写《二级单位审议推荐小组审议推荐意见表》（附件 21），注

明审议推荐小组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审议推荐小组组长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学校职改办，并在申报系统中填报。

（2）对申报正高、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审议推荐前要先组织现场面试答辩，在面试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并填写《高级职称申报答辩情况表》（附件 22）。

（3）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还须再经过学校相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正高答辩程序。（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7. 单位撰写职称评审推荐总结报告

单位对申报人参评材料审查、公示、考核推荐后，填写《2021 年度职称评审推荐组织工作报告》（见附件 23）报职改办。

（三）五部门资格审查

申报人所在基层推荐单位对参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后，学校职改办组织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等部门对个人是否符合相应参评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以上部门需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dw.gxrczc.com/Login>），审核申报人电子申报材料，在系统填写考核意见，并就是否符合相应业绩基本要求或考核要求出具明确意见。

1.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申报人员师德师风考核，根

据考核结果填写《任现职以来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意见表》（附件 17）。

2. 人事处：负责申报人员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审查，并出具考核意见；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审核。

3. 教务处：负责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填写《广西高校教师任期教学主要工作考核表》（附件 6）、《高校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 7）、《高校实验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 9）；出具教学业绩条件审核意见。

4. 科研处：负责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及业绩成果、所有论文著作成果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5. 学工处：负责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审核，及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填写《任现职以来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意见表》（附件 18）。

（四）学校公示

学校公示推荐名单以及申报材料，通过学校考核推荐并公示无异议人员，将推荐到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学校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校组织高校学科评议组对通过学校考核推荐并公示无异议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全面评价，并按照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鉴定、正高答辩、集体评议等程序开展评议，对申报人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评价，并向

高级评委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学科评议组只有推荐建议权。

（六）学校评委会评审

学校组织各系列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工作结束3个工作日内对职称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公示评审结果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1个月内，将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人员上报教育厅、人社厅进行备案。

六、工作及纪律要求

（一）职称评审关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敏感度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申报人为个人申报材料承担全部责任，申报人申报受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第一负责人。

（二）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各单位的审核责任人，登录相关网络申报系统，对本校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各单位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并予以查询核实，并在申报系统中如实填写核实结果，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将弄虚作假、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材料推荐上报，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处理。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档案不在我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

各单位在审议推荐时，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弄虚作假、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学校评审。

（三）个人申报材料造假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全区通用的失信平台，实现全区数据共享。对列入自治区职称评审黑名单的人员，在规定的不得申报年限结束前，各级评委会不得接收申报材料。

（四）申报受理单位和申报人资格条件审核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负主体责任，要规范推荐评审程序、严肃推荐评审纪律。申报受理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师德师风及思想政治表现、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工作业绩等参评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人材料造假、各级各部门审核过程中隐瞒歪曲事实、推荐评审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倒查机制，一经查实，将依照国家和自治区违纪违规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五）加大对恶意举报的查处力度。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职改部门反映，反映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七、报送材料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按要求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须按照材料申报清单要求报送电子和纸质材料。所有电子材料统一打包（备注：二级单位名称+职称材料）发送至刘晓霞OA邮箱，纸质稿上交至学校职改办公室。

（二）待学校最终评审推荐名单公布后，申报人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转到学校指定账户，并将缴费凭证（注明：**职称级别+评审费）上传至系统，否则不予受理。收费标准按桂价费字〔2006〕359号文件规定收取：正高级450元/人·次、副高级380元/人·次、中级230元/人·次、初级150元/人·次。

（三）有其他不明之处请致电校职改办0775-2831297咨询。联系人：刘晓霞、熊刁婵；地址：人事处职改办办公室（东校区行政楼406室）。答疑、咨询可加入职改QQ群874083648（加群请备注“部门-姓名”）。

附件：

1. 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
2.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
3. 高校教师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情况表
4. 各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指导相关人员情况表
5. 担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授课情况表
6. 广西高校教师任期教学主要工作考核表
7. 高校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

8. 高校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实验管理质量评价表
9. 高校实验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
10. 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项目、课题成果审核汇总表
11. 任现职以来论文、著作情况审核汇总表
12. 任现职以来教学获奖情况审核汇总表
13. 自我鉴定表
14. 广西高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答辩自述提要
15. 高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学科门类及申报专业
16. 单位职称管理授权及审议推荐承诺书
17. 任现职以来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意见表
18. 任现职以来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意见表
19. 近五年来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20. 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表
21. 二级单位审议推荐小组审议推荐意见表
22. 高级职称申报答辩情况表
23. 2021年职称评审推荐组织工作报告
24. 送审专业技术资格名册表
25. 2021年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26. 二级单位审议推荐材料清单
27. 《二级单位审议推荐小组审议推荐意见表》撰写基本要求
28. 其他表格
29. 各系列评审条件

玉林师范学院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